

有關若干雷曼迷債系列的最終處理方案 付諸實現

我們16家雷曼兄弟迷你債券（以下簡稱「迷債」）分銷銀行（「分銷銀行」）欣然宣佈，繼我們在2011年3月28日發出公告後，有關向迷債投資者發放迷債系列10-12、15-23及25-36（「相關迷債」）押品收回款項的程序現已展開。有關詳情，請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押品接管人（「接管人」）於今天另行發放的公告。

接管人在公告中確認，相關迷債投資者將可收回投資款項的71.43%至95.10%；按加權計算，收回比率較接管人2011年3月28日公告所列的預期收回金額平均高出1.6%。按上述收回比率，加上分銷銀行提出的特惠款項安排，合資格客戶應可收回投資本金的85.715%至97.55%。有關特惠款項計劃詳情，請見我們在2011年3月28日發出的公告。

分銷銀行將向每位投資者分別致函，確認其收回款項金額（如有）；至於符合特惠款項安排的合資格客戶，在其簽署及向分銷銀行交回隨函附上的接納表格後，便可收到銀行發給的特惠款項。

我們衷心希望，隨著雷曼迷債最終處理方案付諸實現，將為有關事件劃上句號。讓我們與客戶一起，同步向前。

分銷銀行（按筆劃順序）：

大眾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大新銀行有限公司

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
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

中國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中國工商銀行（亞洲）有限公司

永亨銀行有限公司

永隆銀行有限公司

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
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
集友銀行有限公司

創興銀行有限公司

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豐明銀行有限公司

蘇格蘭皇家銀行

香港，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